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姚邦雄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時效抗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本院亦無從得知原告主張之債務究屬為何，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佐，是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非具體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函請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於114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惟原告未予補正，嗣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證據資料及書狀繕本，惟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所提補正說明書仍未就前開裁定所命原告應補正事項

01 予以補正，復原告無提出其他補正書狀及證物，揆諸前揭規  
02 定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1 書 記 官 林家瑜